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在清远市清城区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绿色环保电缆产业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为2.98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公司与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对外投资进展

2025年11月11日,公司与广东省清远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广东省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的不动产单元代码:441802003006GB00494。

3、宗地总面积:54,683.78平方米。

4、宗地位置: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凤城街道辖区内,具体四至范围东至规划路,南至规划职教一路西延线,西至空地,北至规划路。

5、宗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6、规划条件:建筑总面积不大于109,367.56平方米,不小于54,683.78平方米;容积率不高于2.0,不低于1.0;建筑高度不高于24米;建筑密度(建筑系数)不高于65%,不低于30%;绿地率不高于20%。

7、出让期限:50年。

8、出让价款:32,700,0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利于绿色环保电缆产业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中长期的发展需要。本次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或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南通二纺机有限公司出售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森”)35%的股权。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的对手方为南通二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二纺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等情形,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为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状况,集中资源进一步聚焦主业,筹划拟以现金方式向南通二纺机出售陕西步森3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陕西步森任何股权。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5年9月8日、2025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出售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亦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进行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在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及相关沟通协商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等情形,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并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5-03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505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文胜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6名,代表股份数为1,893,54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55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数为1,862,273,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3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股份31,269,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128%。会议由黄文胜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887,42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比”)99.6770%;反对为560,000股,占比0.0296%;弃权为5,555,900股,占比0.2934%。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25,156,5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中小股东比”)80.4432%;反对为560,000股,占中小股东比1.7907%;弃权为5,555,900股,占中小股东比17.7661%。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881,336,045股,占比99.3553%;反对为6,571,155股,占比0.3470%;弃权为5,635,700股,占比0.297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881,180,645股,占比99.3471%;反对为12,291,655股,占比0.6491%;弃权为70,600股,占比0.003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881,179,345股,占比99.3471%;反对为12,293,655股,占比0.6492%;弃权为69,900股,占比0.003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杨丹风、方思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2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94 / 02429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96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0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07

份额级别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创金合信恒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814,698.94	285,646,642.00	290,461,340.9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99.31	80,414.13	81,413.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814,698.94	285,646,642.00	290,461,340.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999.31	80,414.13	81,413.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815,698.25	285,727,056.13	290,542,754.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	0.00	1.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3)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日期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4)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9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汇”)和中国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近日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中信银行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集团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融资额度内提供互相担保。为推进本资产池业务合作,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锦泰”)与中信银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对中信银行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11月11日至2027年2月28日期间内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55,000.00

被担保人苏州领汇、浙江锦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2025年11月11日起至2028年11月1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本合同规定的2025年11月11日起至2028年11月10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甲方):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主合同及主债权

在本合同约定的2025年11月11日至2027年2月28日期限内,乙方与《被担保融资人名单》中载明的一个或多个融资人在集团资产池专项额度内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协议为本合同的主合同。如《被担保融资人名单》调整,甲乙双方同意调整后的被担保融资人及其与乙方签署的前述合同均自动纳入主合同债务人及主合同范围,甲方同意继续为该等调整后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因其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11月11日至2027年2月2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担保额度及期限

甲方在《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11月11日至2027年2月28日。

3、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和为实现债权、质押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质权的实现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立即实现质权:

(1)截至主合同项下任一主合同债务人的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乙方未受全额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2)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托管或接管、财务状况恶化,或财产被依法查封、冻结、扣划或监管等,或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或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其债务履行能力的;

(3)甲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或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其他担保的;

(4)出质资产的价值减少或出现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况的,可能危及乙方权益而甲方未能提供令乙方满意的相应担保的;

(5)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6)甲方及/或所在集团指定成员企业存在《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集团客户版)》及具体业务协议约定违约情形,乙方停止办理甲方所在集团内全部或相应融资人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并宣告甲方所在集团内全部或相应融资人全部融资提前到期的;

(7)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302,343.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5.7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07,199.4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3,833.5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1,310.72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4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下午2: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董事张璟、罗希、程迈、周江昊、罗忠洲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归还控股股东借款并向控股股东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刘朝东、李璞玉、罗新宇、廖志花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提前归还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交投”)全部股东借款14.99亿元;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向江西交投借入15亿元的次级债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刘朝东、李璞玉、罗新宇、廖志花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向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次级债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吸收合并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1月27日14:30在公司16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7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吸收合并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公司的历史沿革等相应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1月拟修订)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0】383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后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55613W。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363号)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后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6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12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公司于2016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7号)核准,公司向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5月19日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于2016年8月名称变更为“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名称变更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于2023年5月31日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汇至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并在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变更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55613W。 第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2月7日《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号)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2年2月22日《关于筹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51号)和2002年12月22日《关于同意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89号)依法批准,于2002年12月26日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依法成立。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中对控股子公司适用的条款,应在控股子公司相关的法人治理文件中体现。本公司有权监督控股子公司的执行情况,若本公司向该控股子公司委派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该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控股子公司执行。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中对控股子公司适用的条款,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循执行。本公司向该控股子公司委派有董事等人员的,则该等人员应督促控股子公司执行。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行为,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主体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对外担保事项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报董事会秘书,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五十九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行为,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主体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对外担保事项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报董事会秘书,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修订内容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9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规总监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4日,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唐文峰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其中合规总监职务需取得监管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5年11月11日,唐文峰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认可,即日起正式任职公司合规总监。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5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增强净资本实力,公司拟向江西交投借入15亿元的次级债务。

2.江西交投合计持有公司29.5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归还控股股东借款并向控股股东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朝东、李璞玉、罗新宇、廖志花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江西交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

法定代表人:谢兼法

注册资本:950,505.12059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风顺东街666号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116528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停车、货物装运与仓储服务业务(危化品除外)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历史沿革: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江西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企业,江西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前身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1月28日挂牌成立,2010年1月1日正式运作,2020年底经省政府批准更名。

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江西交投充分发挥公司投融资的平台作用,盘活高速公路资产,多渠道筹集资金投资高速公路及其他项目的建设